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不 属于自主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 (2023) 21 号), 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 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,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号),规定了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。该解 释规定自印发之目起施行,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执行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